



信仰培育課程
信理單元 第二部份：信經
第十五課
19-12-2012

信德年課程
第一單元：信理
第十五課

第九條 我信聖而公教會（下）

第十條 我信罪過的赦免

第九條 第四節 基督的信徒

871-873 聖統制，平信徒，獻身生活

- 所有信徒有平等地位，但各按不同身份及職務共同建立基督的奧體。

874-896 (一) 教會的聖統結構

- 主基督為了確保天主子民的牧養和成長，在其教會內設立了各種職務，以謀求全體的利益。這些擁有神權的人員，是為他們的兄弟服務，好使大眾都能獲得救恩。
- 基督藉聖事授權某些人，主教及其司鐸，以祂元首身分行事，尤其是宣講福音及分施恩寵；執事也分擔禮儀，聖言和愛德的服務。
- 聖事使聖職人員成為基督的僕役，他們甘心為了基督成為眾人的僕役。

- 由聖事而來的教會職務有其團體的特色。耶穌選定十二人，他們一起被選，也一起被派遣，他們如兄弟般的團結。
- 每個主教都在世界主教團的範圍內執行職務，與羅馬的主教－聖伯多祿的繼位者和世界主教團的首領共融。司鐸們則在主教領導下執行職務。
- 當然每位宗徒也個別被召喚：「你來跟隨我」，基督的僕役也每人個別負起責任執行使命，作出見證（「我因父……之名給你付洗」，「我因父……之名赦免你的罪」）。

- 基督選立了十二人，組成一個團體，並從他們中選了伯多祿為他們的首領。繼承伯多祿的羅馬教宗和繼承宗徒們的主教們也形成一個整體。
- 主選了西滿，賜名為伯多祿（磐石）使他成為整個羊群的牧人。賜予伯多祿的束縛與釋放的職務，基督也賜給了那與其首領相連結的宗徒團。
- 教宗是整個教會永久而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，他有完全的最高的，普遍的權力。主教們在教宗的領導下，尤其在大公會議中，也行使這對普世教會的最高職權。

- 主教們個別的來說.....每位正權主教是個別教會可見的統一中心和基礎，對那托其管理的部分天主子民行使司牧權。但身為世主教團成員，每位主教都應對所有教會表示關懷。
- 彼此接近而又屬同一文化的個別教會也可形成更廣大的集合體，也可以許多有效的方式作出貢獻，實現團隊精神。

訓導的職務

主教們和他們的合作者司鐸們，按照主的命令，「具有首要的職責，即向萬民宣講天主的福音」。

他們是宗徒信仰的「真確的導師」。

基督願意教會分享祂的不能錯性，教會有不同方式表達這特性。

教宗以全體信徒最高牧者和導師的身分，以決定性的行動宣布有關信仰或道德的教義，享有這不能錯的神恩。

世界主教團和教宗一起執行教會最高的訓導權時，尤其在大公會議中，不能錯的神恩而留在他們中。

當教宗和主教並不以最高權威作出訓導時，信徒們對普通的訓導也該以宗教敬重的心情去依從。

其實，整個天主子民「透過信仰的超性意識」在教會內的訓導的指引下，也能「毫無失誤地」依附信仰。

聖化的職務

主教負有「最高司祭職的恩寵分施者」的責任，尤其是當他和司鐸們奉獻感恩祭時。他們也以祈禱和工作，以宣講和聖事聖化教會，他們也要用榜樣去聖化天主子民。

管理的職務

主教以基督的名義，本著服務的精神，以善言，鼓勵，榜樣，而且也用權力和神權管理託付給他們的個別教會。他們的權是本有的，正常的及直接的。教宗對全教會的正常和直接的權力並不取消主教們的權力，反倒予以鞏固和維護。

主教的模範是基督善牧，他會同情無知和犯錯的人，他不曾拒絕聆聽那些隸屬於他的人，照顧他們如自己的子女。

信徒們要尊重，順從主教。沒有主教，任何人都不要進行一些有關教會的事。

897-913 (二) 平信徒

所謂平信徒是指除了聖職人員及修會人員之外所有的基督信徒，他們藉洗禮與基督合成一體，成了天主的子民。

平信徒的聖召

平信徒的固有聖召在於尋求天國，特別是依照天主的計劃處理暫世性的事務。他們站在教會的最前線。

當需要尋找和發明一些途徑，把基督的教義和基督生活的要求滲入社會、政治和經濟領域時，基督平信徒的創意格外需要。

他們不但屬於教會，而且還是教會。因著聖洗和堅振他們有責任和權利從事傳教工作。在有些情況下只有透過他們，才能使人聽到福音和認識基督。

平信徒參與基督的司祭職

平信徒被聖神所傅油獻身於基督，該讓聖神在他們身上產生日益豐碩的成果(聖化自己)。他們生活的一切都能作為祭品，尤其在舉行感恩祭時奉獻為中悅天主的屬神祭品：祈禱、宗徒工作、夫婦和家庭生活、日常操作、身心的休閒、耐心忍受的生活考驗……。

(請特別注意CCC 903)

平信徒參與基督的先知職

(先知是天主的「代言人」)

基督使信徒成為自己的見證，賦於他們信德的意識和宣道的恩寵。

平信徒的福傳工作有一種特殊的風格和非常的效力，因為是在世俗的普通環境中完成的。

(請特別注意CCC 906, 907)

平信徒與基督的君王職

首先是在自己身上擺脫罪惡的奴役束縛，自律，自愛，做自由的人，做自己的主人，可稱為王。

此外是把道德的價值和正義的原則灌注在人類的文化和活動中。

(請特別注意CCC 910, 911)

信友必須認清並調和自己的兩重身份。教會的成員和社會的公民，兩者的權利和義務。也要記得：在暫世性的事務上都要受基督徒的意識所引導，因為人類的所有活動都不能脫離天主的宰制。

914-933 (三) 獻身生活

因福音勸諭的誓願而形成的生活地位，雖不屬於教會的聖統組織，卻是教會生活和聖德的一部份。

福音的勸諭本向每個基督的門徒提出，但一些有特別聖召的人，為了天國而發願，遵守這些勸諭，度獨身的貞潔、神貧和服從的生活。

他們基於聖洗的功效，完全把自己奉獻於至愛的天主，更親近地跟隨基督，為服務天國而追求圓滿的愛德，並在教會內預示及宣布未來世界的光榮。

一棵枝條繁茂的大樹

獻身生活在教會內奇妙地以不同方式發展，有益於參與者也造福整個基督奧體。

獨修生活

獻身的貞女與寡婦

修會生活

- 有聖願，也有團體生活；
- 有隱修的，有從事宗徒工作的；
- 按不同神恩，有許多修會
「他們在傳播信仰和建立各地的新教會方面，功績彪炳」
- 有「豁免」的，即直屬教宗權下的，有教區性的。「豁免」的修會在牧民職務上也該與教區主教合作。

在俗獻身團體 成員生活在世俗中，為「在俗世及從俗世」「像酵母般」發生福傳作用。

使徒生活團體 沒有聖願，有團體，有團規。

獻身與使命：

誓守福音勸諭的人，首要的使命是善度他們的奉獻生活。當然也按本會固有方式為教會服務。

他們的榜樣鼓勵自己的兄弟「若無真福的精神，便不能改造世界，皈依天主」。

		獻身		非獻身	
神職		修會司鐸	在俗	教區司鐸	
		終身	-----	-----	執事 (?) (如在給奉獻)
非神職		修士、修女	奉獻	平信徒	

第五節 諸聖的相通

946-948 Sancti：聖者們

Sancta：聖的東西

Sanctorum：聖者們的

Sanctorum：聖的東西的

【東方禮的主祭送聖體前高舉聖體說：Sancta Sanctis
聖物是為聖者！（祇請是教友的前來領聖體）】

949-953 （一）神聖財富的相通（分享聖的東西）

初期教會的團體「專心聽取宗徒的訓誨，時常團聚、擘餅、祈禱」包括：

分享信德、分享聖事、分享神恩，甚至物質上也把一切都歸共用。

這財富的相通基於同屬基督奧體。基督奧體也更是聖者們共融的基礎。

954-959 (二) 天上教會和世上教會的共融

教會的三種狀態

旅途中 (戰鬥的)	(煉淨中)	光榮中 (凱旋的)
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

- 死亡不會使他們的連繫中斷。
- 已入天上光榮的為世上旅途中的祈禱
- 旅途中以天上的神聖為模範，為手足。
- 在聖神內整個教會團結，和基督相連。
- 教會的傳統裡生者也以極大的熱誠孝敬追念已故的人，為他們祈禱。
- 這個就成為在天主內的大家庭。

第六節 瑪利亞 基督之母，教會之母

【梵二大公會議的主教們以多數表決：不另撰聖母憲章，而在教會憲章最後一章論及聖母，因為更能表達出「基督之母」和「教會之母」兩個身份的密切關係。】

(一) 瑪利亞對教會的母愛

- 瑪利亞與她的兒子完全結合，參與了祂的救贖工程，從她懷孕基督到基督死亡，她常和祂在一起。
- 耶穌在十字架上把祂的母親賜給門徒。
- 耶穌升天後聖母陪伴初生的教會。
- 無染原罪的她，結束人間生活後，身靈一同榮召升天。
- 聖母一生承行主旨，成了教會信德與愛德的模範，是教會的「典型」。
- 在恩寵秩序中，她是我們的母親。
- 升天後她在救恩中的角色從未中止過，因此教會呼求她為中保，助佑.....(當然這中保職的功效來自「唯一的中保」耶穌基督)

(二) 對榮福瑪利亞的敬禮

祇對天主我們致欽崇之禮。但聖母既有「天主之母」的榮銜，在教會裡受到特別的崇敬，我們慶祝她的慶節，詠唱詩歌，誦念經文，尤其是玫瑰經，其內容是「整部福音的撮要」。

(三) 瑪利亞 — 教會末世的聖相

我們可以在聖母身上默觀教會，她的人生旅途反映教會的旅途。她已至天鄉在聖三的光榮中，在諸聖的共融中，等候著我們，是我們的希望和安慰。

976-983 第十條 我信罪過的赦免

復活的基督向宗徒們吹了一口氣說：「你們領受聖神吧！你們赦免誰的罪，就給誰赦免；你們存留誰的，就給誰存留。」

(一) 聖洗是赦罪的第一件聖事，其罪赦圓滿而完整。

但人還是軟弱的，有犯罪的傾向，有誘惑，再會犯罪，天主給教會權柄可赦免悔罪者的罪。

(二) 鑰匙的權力

基督以苦難爭取到的罪過的寬恕，交給教會向人宣佈並通傳。祇要罪人悔改，聖神賜他與基督奧體修好。多麼大的恩寵！